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中... II.全 III.法典—中国 IV.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

书号 :ISBN 7-5036-3463-4/T·3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 人民共和国通商条约的决议

(1961年7月9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商条约。

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蒙古人民共和国通商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根据一九六〇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乌兰巴托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友好互助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为了促进两国间经济与贸易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决定缔结本通商条约。为此,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叶季壮;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特派蒙古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德·莫洛姆扎木茨。

两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缔约双方将本着友好合作、互相帮助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发展和巩固两国间的通商关系。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政府将根据两国国民经济需要缔结包括长期协定在内的各项协定,以保证相互间商品流转的发展。

第二条 缔约双方在有关两国通商和其他一切经济联系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

第三条 缔约双方根据本条约第二条的规定,在有关海关问题上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特别是关于关税和其他税收,关于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存入仓库,关于货物由海关监管时所适用的规章和手续。

第四条 缔约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输入到缔约另一方领土时,缔约另一方不得征收异于或高于从任何第三国输入的同样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规章和更繁琐的手续。

同样,缔约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向缔约另一方领土输出时,缔约一方不得征收异于或高于向任何第三国输出的同样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征收的关税和其他税收,也不得采用不同的规章和更繁琐的手续。

第五条 在海关当局规定的期限内,对持有证明的下列复输出或复输入物品,在输入和输出时,免征关税和其他税收:

甲、用于博览会、展览会或比赛的物品;

乙、用于实验或试验的物品;

丙、为修理而输入并以修复状态运回的物品;

丁、安装技师携入或携出或寄给他们的安装用具和工具;

戊、为加工或改制而输入并以加工或改制后的状态运回的天然物产或制造品;

己、为包装输入印有标记的空包皮和输入时装有货物而应予运回的包皮。

仅用作货样并在贸易习惯上通用数量内发送的货物样品,无条件地免征关税和其他税收。

第六条 缔约一方在自己领土内,对缔约另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因生产、加工、流通或消费而征收的各种国内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高于对任何第三国同样产品所征收的数额。

第七条 缔约任何一方对从缔约另一方领土的输入或向缔约另一方领土的输出,都不应当采用对任何其他国家所不适用的任何限制或禁止。

但是,为了国家安全、维护公共秩序、保健、保护动植物、保存艺术品和历史文物,缔约双方有权规定在相同情况下对任何第三国都适用的限制或禁止。

第八条 缔约一方经由缔约另一方国内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货物、旅客和行李时,在同一方向和同一距离内,关于货载承运、运输方法、运费和运输有关的其他费用方面,缔约另一方应给予最惠国待遇。

第九条 缔约一方的天然物产和制造品,经过缔约另一方的领土运往第三国领土时,免征关税和其他税收。

上述产品在过境时,在适用规章和手续方面,应享受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过境货物的优惠待遇。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通过国境的货物和来自或运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停止贸易国家的货物,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不准通过国境;

蒙古人民共和国禁止通过国境的货物和来自或运往蒙古人民共和国停止贸易国家的货物,蒙古人民共和国有权不准通过国境。

第十一条 缔约任何一方都可以在缔约另一方的首都设立本国的商务代表处,它的法律地位在附件中规定,这个附件是本条约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十二条 缔约任何一方的法人和自然人在另一方境内在各方面享受不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法人和自然人的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缔约双方的法人或机关,所订立的贸易契约或其他契约发生争执时,如果当事人双方已通过适当方式,同意由为此目的而专门设立的或常设的仲裁机构审理该项争执,则该项争执的仲裁裁决,缔约双方应当保证执行。

关于执行仲裁裁决的决定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应依照执行裁决的缔约一方的法令进行。

第十四条 本条约应于最短期间内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在北京交换。

本条约在缔约任何一方通知愿予终止它的效力之日起六个月后失效。

本条约于一九六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乌兰巴托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全权代表  
叶季壮  
(签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  
全权代表  
德·莫洛姆扎木茨  
( 签字 )

\*

\*

这个条约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于一九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于一九六二年一月十二日批准。条约自一九六二年三月二日生效。

附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  
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  
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商务代表处的法律地位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蒙古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务代表处的职务如下：

- 甲、促进两国贸易关系的发展；
- 乙、在驻在国代表本国有关对外贸易的一切利益；
- 丙、代表本国调整同驻在国的贸易业务；
- 丁、进行中蒙两国的贸易。

第二条 商务代表处是本国大使馆的组成部分。

商务代表和副代表享有外交人员的一切权利和特权。

商务代表处的办公处所享有不可侵犯权。商务代表处有权使用密码。

商务代表处不受商业登记的约束。

商务代表处的工作人员，如系商务代表所属国的公民，驻在国免征他为本国政府服务收入的所得税。

第三条 商务代表处代表本国政府行事。政府仅对以商务代表处名义同驻在国所订立或担保的，并经被授权作法律行为的人员所签署的贸易契约担负责任。

有权代表商务代表处作法律行为人员的姓名和他们签署贸易

契约的职权 ,应当在驻在国官方报刊上公布。

第四条 商务代表处享有主权国家所享有的包括对外贸易在内的一切豁免 ,但双方同意下列情况例外 :

甲、关于商务代表处根据本附件第三条的规定 ,和驻在国所签署的对外贸易契约的争执 ,如果没有仲裁处理或其他管辖权的保留规定时 ,由该国法院审理。但是不得作出关于诉讼保全的裁判。

乙、关于上述争执对商务代表处所作的已生效的法院终审判决 ,可以强制执行 ,但执行对象仅限于商务代表处的货物和债权。